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二届会议

2009年8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和 6/16 号决议并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第 6/3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

2.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土著问题的第 9/7 号决议，其申请专家机制，确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9 年审议，编制一份研究，说明在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方面吸取的教训和挑战，在 2009 年完成这项研究，并要求各利益攸关方为研究提供投入。

* 迟交。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要酌情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但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A/520/Rev.15)。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均要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4. 专家机制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9/1)，以及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说明。专家机制将通过议程，包括其可能要作出的任何修正。

安排工作

5.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6 号决议中确定，专家机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年为期 3 天，其后每年为期最多 5 天，届会可以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结合举行。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将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从 2009 年 8 月 10 至 14 日。

6.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因此，理事会将收到一份供其审议和核准的时间表草案，其中列明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每个议程项目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的分配。

项目 3. 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 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

7. 按照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专家机制对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进行了研究。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对土著人民受教育权进行了讨论，此外专家机制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发出呼吁，请它们对研究提供投入(A/HRC/10/56)。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

构、土著组织、大学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供了投入。

8. 人权高专办按照专家机制的建议，2009年5月6和7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问题的技术讲习班。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技术讲习班和对专家机制的贡献的说明(A/HRC/EMRIP/2009/3)。

9. 本议程项目将提供机会，以对提交给在第二届会议的研究初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机制在完成将由专家机制通过的研究报告最后定稿时，将考虑到这些意见，报告最后定稿将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项目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 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报告强调，《宣言》是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基本人权文书，是专家机制工作框架的一部分(A/HRC/10/56)。

11. 本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一般性讨论的机会，如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报告(A/HRC/10/56)所指出的。一般性讨论首先将重点讨论《公约》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以及讨论判决、补救、纠正和赔偿等机制。

项目 5. 提请人权理事会审议核准的建议

12. 如第 6/36 号决议所规定，专家机制可在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核准。此外，专家机制还可以就其专题专家意见如何才能有助于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和各种机制问题提出建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专家机制将通过第二届会议报告，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 -- -- -- --